

证券代码：831346

证券简称：木联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30-12: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46	木联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中银（宁波）律师事务所：方强律师、刘利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伟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立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韩彦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钟红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彭喜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罗春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2、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 2025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军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 3、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李伟宏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 4、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议案 5、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由公司财务部门编制《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议案 6、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伟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

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李伟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立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刘立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韩彦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韩彦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议案 1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钟红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钟红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议案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彭喜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彭喜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议案 1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罗春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

届选举，监事会现提名罗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股东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至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西路87号上奥世纪中心2A1505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喜军，电话：010-62046704，邮箱：15011585735@mlnsoft.net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